

#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国防科工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  
《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院，军队有关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  
管理部门，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  
研究院，有关民口中央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  
实优化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激发国防科技创新活  
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  
善科研项目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

## 武汉三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

### 附件：武汉三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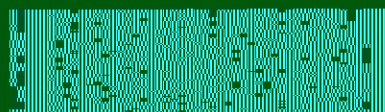
会议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

www.wzhnrcb.com

武汉三镇农商行

WUHAN SANCHEN AGRICULTURAL BANK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 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创新驱动发展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促进国防科技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防科技工业科研任务完成，规范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与国防科技工业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类科研经费，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和项目承担

(二) 分类管理，科学论证。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根据项目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发布项目指南，加强第三方评估和专家咨询，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内容和经费概算。

(二) 放管结合，激发活力。优化经费环境和管理流程，明确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主体责任，强化信任和诚信意识。在重大科技项目经费概算前提下，赋予项目单位经费管理使用更大自主权。

## 二、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属性、实施阶段、经费来源、管理方式等，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

按照项目属性、实施阶段、经费来源、管理方式等，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

按照项目属性、实施阶段、经费来源、管理方式等，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

按照项目属性、实施阶段、经费来源、管理方式等，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对重大科技项目，采取直接支持、间接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和实施。

研究类项目主要是指开展发展战略研究、情报研究、立项论证、基础研究、技术方案设计、“数字化设计”(仿真试验)、软件研发及测试、参数(模型)计算、标准制定等的研究项目,其成果形式主要为研究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论文、标准、规范规程、独立软件等。

及相關經費

计算材料费时,可适当考虑受订货起点限制所增加并且应在该科目科研经费由公共经费开支。

第十一条 专用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专用工具软件费,技术引进费,专用工装模具费,模具加工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专用材料加工费,专用材料运输费,专用材料保管费,专用材料报废费,专用材料回收费等。

第十二条 专用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费,设备费,能源费,动力费,运输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印刷费,复印费,照相费,检测费,试验费,鉴定费,专利申请费,商标注册费,著作权费,与项目有关的文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三条 技术引进费是指从国外获得用于产品设计资料和相应的样品,样机,以及工艺流程,材料配方,检验方法等不可再生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用工装是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而购置或制作的专用工装,如工装,工装夹具,工装模具,工装设备,工装材料,工装材料加工费,工装材料运输费,工装材料保管费,工装材料报废费,工装材料回收费等。

第十五条 专用设备是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开发任务而购置或制作的专用设备,如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材料,专用设备材料加工费,专用设备材料运输费,专用设备材料保管费,专用设备材料报废费,专用设备材料回收费等。

航天发射阶段保险费；民用飞机及发动机科研项目专用费中可计列示范运营阶段保险费。

**第十二条** 外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由于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必须由外单位进行研制、研究、设计、加工、检测、软件评测、试验等所需的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研究机构、车间、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单位之间协作的科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不得作为外协费计算。

由集团公司承担的科研任务所需经费不得作为外协费计算；有关费用由各科研任务承担单位根据所消耗费用的性质分别计算，汇总计入科研项目经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而发生的国内外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等。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一次性支付给外单位专家的评审咨询费用。

事务费按项目类别分类计列：

研制类项目和技术类项目，其事务费以材料费、专用费、50%外协费三项之和为基数，按不超过表一所列比例超额累退计算。

研究类项目，其事务费以材料费、专用费、50%外协费、工资及劳务费四项之和为基数，按不超过表一所列比例超额累退计算。

表一：

序号	材料费、专用费、50%外协费之和（万元）	事务费	
		研制类项目	技术类项目
1	50以下(含)	13%	18%
2	50-200(含)	12%	17%
3	200-500(含)	11%	16%
4	500-1000(含)	7%	13%
5	1000以上	5%	10%



表二:

序号	材料费、专用费、50% 外协费、工资及劳务费 之和(万元)	研究类项目 事务费
1	200(含)以下	35%
2	200-1000(含)	30%
3	1000-2000(含)	28%
4	2000-5000(含)	24%
5	5000-10000(含)	20%
6	10000以上	15%

外场试验和野外作业工作量大的项目,外场试验和野外作业人员所需差旅费,以及被试品、陪试品及专用工具、设备等所需的运输费和装卸费,可在按表一或表二计算的基础上增加计列。

技术类项目的管理费按不超过材料费、专用费、50%外协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费、

研究费项目的管理费按不超过材料费、专用费、50%外协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费、

费用。

(一) 工资及劳务费按项目总经费分配比例

1. 科研类项目和技术类项目按不超过以下方法计算经费比例：

$$S = C \times \frac{1.05a}{1 - 1.05a}$$

其中：

$$a = \frac{(S_1 - D_1) + (S_2 - D_2) + (S_3 - D_3)}{(R_1 - D_1) + (R_2 - D_2) + (R_3 - D_3)}$$

S：设计入本项目总成本的工资及劳务费；

C：本项目除工资及劳务费外其他各项成本之和；

$S_1, S_2, S_3$ ：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事业费拨款； $D_1, D_2, D_3$ ：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事业费拨款中用于

绩效工资总量；

$D_1, D_2, D_3$ ：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事业费拨款；

$R_1, R_2, R_3$ ：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事业费拨款；

$\alpha \geq 95\%$ 及其他不适用该公式计算的情况，按研究类项目测算方法计列。

2. 研究类项目：

$$S = \sum_{i=n} P_i \times \frac{(S' - D)}{P'}$$

$S$ ：应计入本项目成本的工资及劳务费；

$S'$ ：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或绩效工资总量）；

$D$ ：项目承担单位上年事业费拨款；

$P_i$ ：第  $i$  年直接从事该项目研制人数，不含享受年薪制的人员。

$P'$ ：上年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n$ ：研制周期（年）。

项目研制周期 3 年（含）以上的研究类项目，计算工资及劳务费时适当考虑工资水平增长因素。

（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参照上述办法计列绩效支出及劳务费。

（三）军队单位直接从事科研工作人员的绩效津贴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发生的劳务费用按参与研究的标准人数、实际工资水平及国家有关标准确定。

（四）全时全职承担军工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

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预计成本中单独计列。同时承担多个项目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所需经费按工时分摊计入项目预计成本。年薪在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含军队单位)计算研究类项目事务费和管理费时,作为计算基数的工资及劳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sum_{i=n} P_i \times \frac{S'}{P'}$$

$S''$ :工资及劳务费;

$S'$ :项目承担单位上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或绩效工资总量);

$P_i$ :第*i*年直接从事该项目研制人数,不含享受年薪制的人员;

$P'$ :上年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n$ :研制周期(年)。

**第十九条** 不可预见费是指为应对研究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而预留的费用。研制周期超过24个月且项目预计成本超过500万元的研制类和技术类项目方可计列。不可预见费根据科研项目预计成本,按不超过表三所列比例超额累退计算。

表三:

序号	预计成本 (万元)	计算比例
1	500-1000 (含)	3%
2	1000-3000 (含)	2%
3	3000-10000 (含)	1%
4	10000 以上	0.8%

**第二十条** 项目预计收益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科研项目预计获得的利润。预计收益按项目预计成本扣除材料费中的外购成品费, 专用费及外协费后的 5% 计列。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的科研外协合同, 以及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科研外协合同价款按本章规定测算。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批复的研究(制)任务书中, 应明确项目概算的构成, 包括上述各项预计成本、不可预见费、项目预计收益。有参研单位的, 应明确参研单位的研究任务和相应的项目概算。

**第二十三条** 确需调整概算的科研项目, 按本章重新测算其项目概算。

### 第三章 科研经费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行统筹安排, 除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5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外, 还应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1〕3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管辖范围内分别设立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全周期滚动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

编制年度预算前，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取。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年度预算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编制、批复。

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不得高于中央级财政拨款总额。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按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按项目核算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虚列费用和支出，不得随意变更费用分摊或计提方法。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应以批复的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内容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置“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和“工资及劳务费”等八个明细科目，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经费的单位，应扣除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助经费后再分摊转入。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卡结算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科研经费年度决算纳入部门决算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决算是办理项目验收的前提和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准确、完整编制项目决算。

**第四十二条** 项目决算批复实行分级负责制。对采取后补助方式和总投资5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总投资500万元以上1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科研项目管理部负责；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由科研项目管理部商财政部办理决算批复。

项目决算采取先审核、后批复的方式进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决算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商科研项目管理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项目决算批复主要内容为：批复经费、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完成投资、经费支出情况、形成的资产、结余资金及其处理等。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

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决算报告，并

于项目验收时

一并提交。

**第四十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论证、审批等文本中，应研究设定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以及项目关键节点阶段性和

项目验收考核指标，并作为项目验收考核

的依据。

效运行情况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四十六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应结合项目决算审计和项目验收情况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反映经费使用效果和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强化预算和绩效责任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研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应及时调整或取消后续经费安排。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审批和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按“随机抽查”方式对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的项目决算批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对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财经法规。对于存在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伪造合同或利用关联交易获取不当利益,擅自扩大成本开支范围等行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以外,可视情况采取停止项目审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措施。

**第五十条** 财政部、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中，存在未按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国防科工委《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防〔2008〕11 号）同时废止。